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97年第9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97年3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韓處長

記錄：張榕陞

出席人員：郭修發

張建豐^{請假}

丁若亭

陳俊彥

應寶國^{林承澤代}

李季燕

鄭治平^{曾文秀代}

許堯欽

周永成

陳銘孝

林燕菲

陳怡伶

陳旭裕

潘冠男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97年2月20日第7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

第一項，有關交工處同仁直接具名寫信向人事行政局詢問問題一案，第一科填寫的執行情形：「…，如有任何人事方面的問題，都請向服務單位之人事機構洽詢。」，建議修正為：「…，如有任何人事方面的問題，都請先向服務單位之人事機構洽詢，較為便捷。」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住福會提：本府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擬訂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

1 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貸款對象建議擴大，將約聘僱人員納入考量，惟應加強對於是類人員的風險管控，例如，不同意申請人由其服務機關覓具約聘僱人員為連帶保證人，必要時亦可降低其貸款額度及增加申貸條件。

肆、處長指示：

一、本人於近期內指示第一科辦理的事項，包含協助二位患有心理疾病之人事同仁就醫的指示，請於會後將辦理進度一併向本人說明。

二、本人於昨日核稿時，發現第四科處理一件涉及三科業務的案件，在作法上並不妥適，在此提出檢討。第四科對於該案研擬意見為建議三科撰寫議會模擬問答資料供參，惟此種處理方式可能使人覺得遇事推、拖、拉，而不能展現勇於任事、積極進取的態度。處理問題，應呈現勇於面對積極處理的態度，如果拖延問題的處理時間，反而使問題惡化，日後更難處理。

三、轉達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 研考會報告有關「市長信箱」電子信件96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辦理情形乙案，市長針對該報告事項指示：各機關回復民眾投訴市長信箱案件應掌握時效，回復民眾投訴市長信箱案件之陳述內

容亦應淺顯易解，不宜制式僵化，並應讓民眾感受到處理誠意，確實無法解決，亦應清楚告知，始能獲得民眾諒解與認同。本處同仁處理市長信箱，都能以親切的口語答覆，但尚有未盡周到之處—市民來信詢問共有幾個問題？承辦人一定要逐項擬答，不可遺漏，避免引起來信的民眾誤會，以為我們是選擇性處理，故意避而不答，如果有問題一時無法回覆，亦應當清楚說明緣由，並做具體承諾將於何時以前另行答覆。

- (二) 市長指示，涉及人民權益的問題，不論問題多小，均應予以重視，妥適處理。
- (三) 市長指示，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屆，為避免市政相關議題，被泛政治化或不當解讀，產生不必要困擾，請局處首長與觀光傳播局或發言人室協商溝通，統一說法再對外說明及回應，以杜爭議。
- (四) 市長指示，由於社會快速發展，許多新興行業應運而生，為加強防範及處理可能衍生之問題與爭議，請各局處儘速檢視權管業務相關法規並請法規會協助，以防微杜漸並符實際所需。
- (五) 有關勞工局表示人力無法負荷一案，秘書長特別指示，希望能提出具體措施研辦。基此，請第一科儘速洽勞工局人事室研辦，俾能早日簽陳 市

長核示。

(六) 市長指示，部分局處公文因承辦同仁離職因素而延宕，應加強改進業務交接公文處理機制，避免因人事更遞，影響時效。因人事更遞造成公文處理延宕，通常是未落實職務代理制度的結果。由於職務代理人不具其所代理職務所需的能力，公文就會積壓，業務就會延宕，這種情況在市政府非常普遍，在其他行政機關亦同。就人事單位而言，能否協助機關建立SOP或有其他更好的作法，使機關首長或科室主管重視這個問題，請第二科規劃研究，並檢討現行規定可否再予補強及如何補強。

(七) 本處報告有關「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與陞遷結合專案檢討報告」乙案，市長針對該案指示：「本人一再重申對於本府公務人員之陞遷，謝絕關說，除工作表現績優同仁優先拔擢外，實施考訓合一亦為同仁陞遷的重要管道，以期凝聚同仁共識、提升專業智識學能，並有助未來跨局處業務之協調合作。另各機關應積極推舉具發展潛能者參加訓練課程，表現績優者，請公訓處定期陳報，作為培養及考核之用，此不僅喚起同仁重視，亦可藉此透明、公開、公平的考核方式，計畫性

培養人才。」市長並表示，李國鼎先生曾說，蔣經國先生是透過訓練與工作歷練拔擢人才，所以市長認為人才就在市府團隊中，如果有好的創意人才，或優秀的受訓同仁，就要加以拔擢。此外，對於撰寫該項報告的第三科及第二科有關人員，在此表示肯定及嘉許，並請適時檢討敘獎。

四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 市長指示，任何市府的政策，一旦決定去做，就要徹底落實，以取締非法廣告車一事為例，日前研考會查證部分售屋業者仍以非法廣告車行銷，市長再次強調遊動廣告車絕不容死灰復燃，請權管機關從嚴取締、加強查察，以彰顯本府貫徹政策的執行力。

(二) 市長到日本參訪，發現日本的馬路修得很好，而成本卻跟本府差不多，值得我們學習改進。市長指示，為強化市區道路平整度並解決重覆施作浪費經費的問題，工務局及新工處應將道路養護列為未來施政重點，相關機關並應建立工程監督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及規範，以利遵循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10時7分。